## 處分行為之原則

- 處分行為之原則
  - 標的物特定原則
    - 處分行為才有,負擔行為沒有
    - 標的需特定
    - 一標的物僅做成一**處**分行為
      - 買飲料30元,三個10元銅板,就有三個物權行為
      - 負擔行為的標的無數量上的限制 eg: 一張訂單買十杯飲料
  - 當事人須有處分權
    - 否則會成為無權處分
  - 物權行為公示原則
    - 公示方法
      - 動產:占有(故動產以占有為特別生效要件 民法761)
      - 不動產:登記(故不動產以登記為特別生效要件 民法758)
  - 物權無因性(非每個國家皆採此政策)
    - 處分行為之效力 不因原因行為(負擔行為)不存在 而受影響
      - 有效的買賣契約,因解除權,被解除了,成為無效的買賣契約
      - 無效的買賣契約 不影響 有效的物權行為
      - 目的:保障交易安全
        - 甲賣土地給乙
        - 丙又向乙買土地
        - 甲乙之間的買賣契約若有瑕疵(**只要目前物權是乙的**) 不影響 丙跟乙進行交易
        - 甲乙之間的買賣契約若有瑕疵或不存在時不會使讓與人(乙)未能取得所有權而成為無權處分影響跟丙 交易的進行

#### ✓ outline of 處分行為之原則

- 處分行為之原則
  - 標的物特定原則
  - 公示原則
  - 物權無因性:不因原因行為(負擔行為)不存在而受影響

題目之法律行為的效力分析,一律從時間早檢討到時間晚

### 一物二賣之責任歸屬

### 一物二賣

- 甲 345(10/9 買賣契約較早成立)乙
- 甲 345(10/10 買賣契約較晚成立)丙
  - 後成立之契約,就算標的物一樣,契約還是有效:債權平等原則
  - 債權不管成立的先後順序,效力一律平等
  - 因契約皆需有效,對所有買受人才有利, 丙付錢給甲,甲不移轉,丙可對甲提債務不履行、違約責任
    - 甲簽訂兩份契約, 賣給後定契約的丙,買受人乙,因契約有效,甲違約,乙可對甲訴追契約上之責任(債務不履行)
- 甲 761 (動產物權交付) 丙
- 題目問法: A得否向B依據C法律規定,請求D內容 > 請求權基礎之探尋
  - 乙是否可跟丙請求交付車子
    - 民法767-1前段(物上(物權)請求權):**乙因無該車之所有權**(甲 未761(動產物權交付) 乙),故無法適用這
    - 民法348(買賣契約之基礎條文)
      - 民法348-1 物之出賣人,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,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
      - 出賣人有兩個義務(即買受人的兩個權利(請求權))
        - 交付
        - 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
        - 以不動產為例
          - 過戶: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(移轉登記)
          - 交屋:交付

- 民法之條文通常不會以權利的方式表達,而是以義務的形式呈現
- 該請求權只能向其出賣人甲請求,丙非出賣人
  - 甲乙之間的買賣契約(債權),為相對權,不可以拿甲的債權,來拘束丙
  - 債權相對性原則

#### ✓ outline of 一物二賣之責任歸屬

- 債權平等原則:債權不管成立的先後順序,效力一律平等
- 債權相對性原則:請求權只能向其出賣人甲請求
  - 甲乙之間的買賣契約(債權),為相對權,不可以拿甲的債權,來拘束丙

## 物權(絕對權)效力優先於債權(相對權)效力

- 甲<100萬債權(110年) 乙</li>
- 甲 < 100萬債權(111年) 丙
- 甲 < 100萬債權(112年) 丁
  - 有要求甲提供擔保品,甲以不動產對丁債權設定抵押權,丁的債權有抵押權做擔保
  - 甲113年破產,其不動產**被拍賣**僅100萬,債權人乙丙丁如何分配
  - 民法860 稱普通抵押權者,謂**債權人**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**不移轉占有**而供其債權**擔保之不動產**,得就該不動產**賣得價金 優先受償**之權。
    - 不移轉占有:債務人的不動產在抵押權設定時,不須將占有現狀作任何變更,原係自用者照常自用,已經出租他人者仍照常出租。
  - 抵押權為物權具有優先性
  - 若**不考慮丁**,基於**債權平等原則(效力相同,清償的位階順序一樣,按照比例還)**,不動產賣得之價金100萬,乙跟丙依 比例各拿50萬

# 債權物權化

- 債權之基本原則
  - 債權平等原則
  - 債權相對性原則
    - 僅於特定人間發生效力(相對權)
      - 只有債權人得向債務人為請求
    - 相對權:過失責任主義(用於損害賠償),前提為行為要有過失,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(債權屬相對權),不過並不影響其返還所有權之義務
    - 絕對權:而物上請求權(民法767) 並無以過失為要件,因所有權為物權(絕對權),不管有無過失侵害所有權, 都應歸還所有權
  - 例外(\*\*\*):債權物權化
    - 非債權變為物權
    - 只是債權的效力同物權可以拘束第三人
    - 債權
      - 無公示外觀,故相對效力
    - 物權
      - 具公示外觀,故對世效力(絕對權)
      - 因有公示外觀,故可拘束第三人
      - 民法425之公示外觀:承租人占有中(買方交易之前一定會去看該不動產,也就會發現該不動產有人承租)
      - 一定要有公示外觀才可發生物權化
        - 425(買賣不破租賃:租賃物所有權之讓與)
        - 799-1-4 (建築物之區分所有)
        - 826-1 (共有物讓與之責任)
    - eg: 民法425 買賣不破租賃 (\*\*\*)
      - 民法425-1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,**承租人占有中**,縱將其**所有權讓與第三人**,其**租賃契約**,對於**受讓人仍繼續存在。** 
        - 仍繼續存在:
          - 甲421(租賃契約) > 乙(占有中)
          - 甲 345、758 > 丙
          - 因425-1 故
            - 丙 421 (租賃契約) > 乙 (占有中)
            - 法定契約承擔(債權物權化)
            - 乙可主張有權占有

- 該契約非丙約定,卻產生約束丙的效果:債權物權化
- 甲421(租賃契約) > 乙(占有中)
  - 非761(交付):房東將鑰匙交給房客,並無物權行為
- 租賃期間房東仍有房子的處分權(因租賃並無讓與房子之處分權)
- 甲 345 (買賣契約) > 丙
- 甲 758(不動產物權登記) > 丙
- 丙不可以民法767(物上請求權)告 乙
  - 無425之前,丙為所有權人之後,乙無權佔有(因乙其租賃契約的對象是甲,為相對權,對甲以外的人不 生效力),可以767告乙
    - 對承租人不友善
  - 有425之後,保護承租人

#### ✓ outline of 債權物權化

- 債權基本原則
  - 平等
  - 相對性
  - 例外:債權物權化
    - 具公示外觀
      - 425(買賣不破租賃:租賃物所有權之讓與)
        - 法定契約承擔
      - 799-1-4 (建築物之區分所有)
      - 826-1 (共有物讓與之責任)
- 契約承擔
  - 法定(425-1)
  - 意定
    - 頂讓:將該店的一切權利義務(租約、進貨與廠商的合約、員工僱傭契約)

條號條文皆不用背,因考試會附,要記的是內容的關鍵字 eg: 在寫425時 要寫出法定契約承擔

- 不要背條文 亦不要抄條文 (非考背抄)
  - 因無爭點上的配分
  - 寫出正確爭點(關鍵字)、正確應用條文
  - 寫考卷時條號要寫、條文內容不用背、條文要件的解讀才需要深入了解並記憶

解題:將題目中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,以圖示方式簡化整理

### 無權處分

### 無權處分

- 甲借放自行車 > 乙
- 乙自己名義345(買賣契約) > 丙
  - 以自己名義
    - 以契約當事人自居
    - 契約效力發生在自己身上
    - 原則上法律行為皆以自己名義
  - 以本人名義(即代理)
    - 飲料店店員代理飲料店:代理人代理飲料店、便利商店發生買賣契約
    - 契約效力發生在飲料店、便利商店
    - 民法103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,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,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
  - 以自己名義、本人名義決定法律行為的關聯(線)要畫在哪兩個當事人之間
  - 若契約無效,對丙而言不公平,表乙不需為其承諾過的事情負責
    - 雖乙無所有權,但契約有效:
      - 因為買賣契約不會使權利發生變動,只會產生權利義務的約定,故乙是否有所有權並不重要
      - 契約有效,丙才可以訴追乙,相關的法律責任
    - 生活中有許多法律行為,在無所有權情形之下,就成立買賣契約
      - 收訂單
      - 在蝦皮(較貴)買東西,出貨時間較長,掏寶(較便宜)也有賣,商家賺取資訊落差財,蝦皮之商家在成立契約時並無標的物之所有權,蝦皮之商家去掏寶買之後才會擁有

- 負擔行為之成立,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,故無權處分之買賣契約有效
- 乙 761交付之物權行為(delta:118-1 效力未定) > 丙(不知情:故法律上丙為善意)
  - delta: 118-1 效力未定
    - 甲承認:delta為有效之物權行為
    - 甲拒絕承認: delta為無效(確定不生效力)
- 寫題:分述如下:
  - 345
    - 負擔行為之成立,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,故無權處分之買賣契約有效
  - 761
    - 物權行為:乙無所有權,無法行使處分權,故無權處分
    - 118-1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,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
      - 在所有權人甲未承認之前,效力未定(圖示以delta表示)
        - 甲承認: delta為有效之物權行為
        - 甲拒絕承認:delta為無效(確定不生效力)
          - 甲跟丙請求返還
          - 767-1前段
            - 標的物所有權人甲,丙不可拿與乙的買賣契約對抗甲(債之相對性,該買賣契約只能拘束乙 丙)
            - 丙無權占有
          - 但為確保丙的權益
            - 善意取得制度(針對無權處分情形之保護規定)
              - 動產:801 + 948
                - 801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,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(948),縱讓與人無移轉 所有權之權利(118無權處分),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
                - 善意取得跟無權處分一起出現
                - 948 以動產所有權,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,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, 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,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但受讓人明知(惡意)或因重 大過失而不知(善意有過失:可得而知)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,不在此限
                - 信賴占有之外觀(自行車為乙佔有,相信自行車為乙的)
                - 只要丙無重大過失,可依801 + 948善意取得自行車之所有權
                - 甲無法以767要求丙返還
                - 不需分有無重大過失進行討論
                  - 944 (\*) 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,善意、和平、公然及無過失占有
                  - 若要主張丙不會善意取得,甲要負舉證責任
              - 不動產:759-1-2
                - **759-1-1** 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,**推定登記**權利人**適法有此權利**(屬公示外觀,丙相信 乙有此權利)
                - 759-1-2 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,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,其變動之效力,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(118 無權處分)
                - 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(118 無權處分)
                  - 明明沒有權利,但外觀上卻有權利:無權處分
                  - 信賴登記之公示外觀(房子已登記在乙名下,相信房子是乙的)
                  - 就算出賣人無登記標的物的所有權,善意第三人還是可以得到不動產之所有權
          - 保護丙,卻不保護甲
            - 甲的東西被乙賣掉,甲需付一定的責任(遇人不淑,是甲自己交給乙的)
            - 甲跟乙追討較容易,丙跟乙追討較不易,因丙不一定認識乙
            - 任何人都有可能是丙
            - 偏重保護甲的情形
              - 949 占有物如係盜贓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(非己意喪失占有)者,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,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(盜贓、遺失物的回復請求權)其物
              - 非己意喪失占有:非自願喪失占有
              - A、Bor 其他:AB為例示,三者為等量齊觀
              - 丙惡意取得:甲以767 (物上請求權) 請求返還即可
              - 丙**善意**取得:甲以**949(善意受讓之例外)** 請求返還
              - 無主物與遺失物不同
                - 無主物: 802 無主物先占
                - 遺失物: 803 遺失物拾得之程序,六個月招領無人,才可獲得遺失物所有權
              - **950** 盜贓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之物,如現占有人由公開交易場所,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,以善意買得者,**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,不得回**

### 復其物

## • 甲向丙請求返還,但要付丙錢

- 事實
  - 知情:惡意不知情:善意無過失
    - 有過失:可得而知
  - 善意與惡意與個人主觀上的好壞並無關係
  - 一個人可能針對不同事實,同時具有善意與惡意的角色
- 可得而知
  - 應該要知道,但是卻不知道
  - 屬善意,但有過失

### ✓ outline of 無權處分

- 無權處分
  - 無權處分之買賣契約有效
  - 118-1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,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
    - 在所有權人甲未承認之前,效力未定(圖示以delta表示)
    - 甲承認:delta為有效之物權行為
    - 甲拒絕承認: delta為無效(確定不生效力)
      - 但為確保丙的權益
      - 善意取得制度(針對無權處分情形之保護規定)

動產:801 + 948不動產:759-1-2

- 保護丙,卻不保護甲
  - 偏重保護甲的情形

丙惡意取得:甲以767(物上請求權)請求返還即可丙善意取得:甲以949(善意受讓之例外)請求返還

• 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,不得回復其物

### 寫題目(法律作文):

- 排版要縮排,可將答案於標題中破題(避免閱卷者於字裡行間找答案),或寫說分述如下
- 在回答問題之前,先點出爭點,在論述理由

題號一、二、

子題(一)(二)

分項 1. 2.

再分項 (1) (2)